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伍梓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梓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伍梓龍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部分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部分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（同時陳述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）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考，且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3年6月12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雖業已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6月	113年2月20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6號	113年5月13日	同左	113年6月12日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6月	113年1月31日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	113年12月6日	同左	114年1月8日

				訴字第619號			
3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3月（另併科罰金部分不在聲請範圍）	111年11月3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97號	114年11月19日	同左	114年12月24日
備註		編號1、2曾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且已執畢。					